

2017 年度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协议书

项目编号: _____

项 目 名 称 : _____

承 担 单 位 : _____

负 责 人 : _____

项 目 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

甲 方	单位名称	浙江省知识产权局		
	负责人		职 务	
	联 络 人		手 机	
	地址邮编	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科技大楼		310006
	联系电话	0571-87054812	传 真	0571-87054055
	电子邮箱			
乙 方	单位名称			
	代表人		职 务	
	联系电话		手 机	
	电子邮箱		传 真	
	项目负责 人		联系电话	
	电子邮件		手 机	
	地址邮编			
	开户银行		开 户 名	
	帐 号			
丙 方	单位名称			
	负责人		职 务	
	联系电话		手 机	
	电子邮箱			
	地址邮编			

第一条 项目概述

第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

第三条 项目实施计划

第四条 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

第五条 乙方应在项目进度中期 (2017 年 7 月 15 日前) 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, 并对后续工作如何按期完成作出说明。

第六条 乙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实施报告 (附项目涉及的资料素材、软件及文档电子版) 交付甲方审核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, 项目负责人应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。甲方负责会同有关各方, 按照相关要求对该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或进行评审工作。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次性资金资助, 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(大写)

贰拾万元整（200,000元）。本项目资助经费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独立建账、独立核算，甲方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应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、重大事项变动等情况。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、检查乙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拨款或解除协议等建议。

第九条 甲方与项目合作单位之间应按照各方的出资数额、方式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单独订立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，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权利内容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可以终止协议。本项目的相关成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享使用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需变更协议条款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可参照该项目的《项目申报书》有关内容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项目委托单位）：浙江省知识产权局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2016年 月 日

乙方（项目承担单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2016年 月 日

丙方（项目归口管理部门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2016年 月 日